

证券代码：832371

证券简称：莱茵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定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

####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78.44%股份的股东骆建明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

##### 1、《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骆建明先生用现金置换2006年11月以无形资产出资的710万元，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仅是出于审慎性原则，为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被认定为职务发明之可能性而进行，是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彻底解决可能的潜在纠纷，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利益而采取的自我规范行为。变更出资方式后，原有技术由骆建明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继续持有并使用。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审核，该议案的议案人资格、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均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调整后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8日发出的《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调整，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督导券商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2、《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